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12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游榮文

債 務 人 黃逸翔

鄭麗敏

黃逸慧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黃逸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宗寶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逸翔、鄭麗敏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6,7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暨債務人黃逸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宗寶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逸翔、鄭麗敏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黃逸翔於就讀蘭陽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鄭麗敏、案外人黃宗寶(歿)〔民國99年7月15日死亡，經司法院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被繼承人黃宗寶之繼承人聲明限定、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筆，金額總計新臺幣157,888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

01 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
02 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
03 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
04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
05 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6 (二)詎債務人黃逸翔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07 務，迭經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16,772元及如「聲
08 請之數量及標的」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依借據約
09 定，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聲請人得將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案外人即被繼承人黃宗寶(歿)既
11 為連帶保證人，其法定繼承人即連帶債務人黃逸慧應於
12 繼承被繼承人黃宗寶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鄭麗敏對本
13 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20號

20 利息：

2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6772 元	黃逸翔、黃 逸慧、鄭麗 敏	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9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6772 元	黃逸翔、黃 逸慧、鄭麗 敏	自民國113 年10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2 違約金：

23 本	本金	相關債務	違約金起	違約金截	違約金計
------	----	------	------	------	------

(續上頁)

01

金序號		人	算日	止日	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772 元	黃逸翔、 黃逸慧、 鄭麗敏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